

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FCG20220001

采购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潜在投标单位：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596 129 303**”，“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开放。

2、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纸质开标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2.1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2.2 开标当日，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离开，不需要参加现场开标会议，开标会议视频按第 1 条方法进行。

2.3 开标时间前 10 分钟，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 开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5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

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友情提醒：供应商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顾萍萍

联系电话：0515-66882258 选择 9 分机号 821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五章 拟订立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1: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FCG20220001

2. 项目名称：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650 万元

4. 最高限价：650 万元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订立后 4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6. 质保期：至少三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采购需求：设备的供货（含货物、包装运输及其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设备主要包含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微型站及恶臭监测站，标的物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见下表。

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SO ₂ 分析仪	2	台	详见招标文件完整采购需求
2	NO _x 分析仪	2	台	
3	O ₃ 分析仪	2	台	
4	CO 分析仪	2	台	
5	VOCs 组分（PAMS57）	2	台	
6	PM10 颗粒物分析仪	2	台	
7	PM2.5 颗粒物分析仪	2	台	
8	动态校准仪	2	台	
9	零气发生器	2	台	
10	气象五参数	2	套	
11	配套采样系统	2	套	
12	计算机、数据采集系统	2	套	
13	视频监控系统	2	套	
14	仪器柜	2	套	
15	监测站房（含站房、稳压电源、UPS、空调等）	2	套	
16	安装附件（管路、接头、钢瓶、减压阀等）	2	套	

17	传输网络	2	套	
18	安装调试	2	套	
二、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微型站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颗粒物 PM10/PM2.5 单元	29	套	详见招标文件完整采购需求
2	气态因子单元 (CO、SO2、NO2, O3、TVOC)	29	套	
3	气象五参数单元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风速, 风向)	29	套	
4	立杆	29	个	
5	数据传输	29	套	
6	安装辅件	29	套	
7	安装调试	29	套	
三、恶臭监测站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恶臭站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完整采购需求
2	数据传输	1	套	
3	安装辅件	1	套	
4	安装调试	1	套	

二、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企业(提供相应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3日(北京时间), 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后, 视为获得投标资格。

2. 地点(网址): 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221.231.122.12/dfhy/>)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221.231.122.12/dfhy/>)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根据网上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操作指南在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8a98b92b-4bd3-4d80-afcf-ddb1d664dfbf&CategoryNum=029> 下载), 遇到问题可登录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查看“招投标常见问题”, 或者拨打 0515-83927018, 或者加入 QQ 群(问题解决群): 384422310。

4.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 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 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如填报错误, 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下载招标文件后, 报名视为成功。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视为未报名,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月28日上午11:00:00** (北京时间), 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接受时间: **2022年1月28日上午10:30:00** (北京时间)。

现因全国新冠疫情形势较为严峻, 投标人可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也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完好性、及时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逾期送达的将被拒收。投标人最好在投标前一天送达, 确保招标代理机构能准时收到, 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地点和联系方式为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的相关信息,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 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市民服务中心大楼二楼西侧大厅, 北大门进, 右侧自动扶梯上(详细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飞达东路100号)。投标人进入大楼和递交投标文件过程须严格执行本地动态疫情防控政策。

开标时间: **2022年1月28日上午11: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市民服务中心大楼4楼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要求、投诉书范本请到江苏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或参考招标文件最后附件。

2.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不见面开标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港大道 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15-68853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东方一号创意小镇 9-1 号楼 409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萍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15-66882258 选择 9 分机号 821

质疑联系人：王桂强

质疑联系方式：0515-66882258 选择 9 分机号 801

质疑邮箱：2211810986@qq.com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 5 楼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4	政府采购采购类型	国内

注：采购类型国内，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采购类型进口，允许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采购属性为货物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履约保证金	<p>1. 合同订立后一周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成交人无违约情形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p> <p>2. 依据采购法第 22 条、条例第 17 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提供 AAA 级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机构）证书或“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为合同总价的 3%），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提交方式：银行转帐、电汇、网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4. 退还方式：银行转帐、电汇、网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付款方式	<p>采购合同订立后且成交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项目建设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且使用无质量问题和成交人无违约情形后付清。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p>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交付时间	合同订立后 4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至少 3 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p>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p>2.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p> <p>3.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且成交人承诺不高于市场同期价款。</p> <p>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p>

	<p>5. <u>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以内；</u> <u>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 小时以内；</u> <u>若需上门维修，则在：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u></p> <p>6. 培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p>
<p>其他技术、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p> <p>2. 技术支持：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p> <p>3. 安装调试：</p> <p>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2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订立后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3.3 如供应商委托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p> <p>3.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p> <p>3.5 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服务；</p> <p>3.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p> <p>4.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p> <p>5. 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p> <p>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p>验收标准</p>	<p>1.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p> <p>2. 验收依据：</p> <p>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p> <p>2.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譬如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售后质量保证等；</p> <p>2.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p> <p>3. 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 验收合格的条件：</p> <p>4.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p> <p>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p> <p>4.3 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p> <p>4.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p> <p>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p>

四、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 需满足的功能、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SO ₂ 分析仪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2	台
2	NO _x 分析仪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2	台
3	O ₃ 分析仪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2	台
4	CO分析仪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2	台
5	VOCs组分（PAMS57）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2	台
6	PM10颗粒物分析仪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2	台
7	PM2.5颗粒物分析仪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2	台
8	动态校准仪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2	台
9	零气发生器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2	台
10	气象五参数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2	套
11	配套采样系统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2	套
12	计算机、数据采集系统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2	套
13	视频监控系統	具备完整的视频监控功能	2	套
14	仪器柜	根据仪器尺寸适配	2	套
15	监测站房（含站房、稳压电源、UPS、空调等）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2	套
16	安装附件（管路、接头、钢瓶、减压阀等）	配套	2	套
17	传输网络	配套	2	套
18	安装调试	配套	2	套
二、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微型站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颗粒物PM10/PM2.5单元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29	套
2	气态因子单元（CO、SO ₂ 、NO ₂ 、O ₃ 、TVOC）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29	套
3	气象五参数单元（温度，湿度，大气压，风速，风向）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29	套
4	立杆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29	个
5	数据传输	配套	29	套
6	安装辅件	配套	29	套
7	安装调试	配套	29	套
三、恶臭监测站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恶臭站	详细指标见系统技术要求	1	台
2	数据传输	配套	1	套
3	安装辅件	配套	1	套

4	安装调试	配套	1	套
---	------	----	---	---

★为了便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后期的运行维护，投标人所投 SO₂分析仪、O₃分析仪、CO 分析仪、NO₂分析仪、PM10 分析仪、PM2.5 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需为同一品牌。

①、技术指标及技术要求

系统建设标准规范依据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 号)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
-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 《环境信息术语》(HJ/T 416-2007)
- 《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HJ/T 417-2007)
- 《环境数据库设计与运行管理规范》(HJ/T 419-2007)
- 《PM10 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93-2003)
-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T 14-1996)
- 《环境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GB/T 15435-1995)
-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GBT15262-94)
- 《环境空气二氧化氮(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3-2009)
-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 《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
- 《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 9801-88)
-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653-2013)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HJ/T 654-2013)
- 《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紫外光度法》(GB/T 15438-1995)

②、系统技术要求

2.1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主要技术要求

二氧化硫分析仪

测量范围	0-500ppb
测量方法	紫外荧光法
零点噪声	<0.2ppb
量程噪声	≤1.5ppb

▲最低检出限	<0.2ppb
示值误差	≤±0.2%F.S.
20%量程精密度	<0.8ppb/24h
80%量程精密度	<1.5ppb/24h
▲24h 零点漂移	<±0.4ppb/24h
24 h 20%量程漂移	≤±1.5ppb
24 h 80%量程漂移	≤±2.0ppb
响应时间	≤135s
电压稳定性	≤±0.5%F.S.
▲流量稳定性	≤±0.1%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0.5/℃
干扰成分的影响	≤±0.1%F.S. (2%H ₂ O)
	≤±0.5%F.S. (0.1 甲苯μ mol/mol)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0.5%
长期零点漂移	<±1ppb/7d
长期量程漂移	≤±15ppb/7d
零跨阀	内置
测量值输出	4~20mA 模拟量输出, 以及 RS232/485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口
运行方式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
电源电压	220±10%VAC/50Hz

二氧化氮分析仪

测量范围μ mol/mol	0-500ppb
测量方法	化学发光法
零点噪声	≤0.5ppb
量程噪声	≤0.8ppb
▲最低检出限	≤0.4ppb
示值误差	≤±0.4%F.S.
20%量程精密度	≤±1ppb/24h
80%量程精密度	≤±1.5ppb/24h
▲24h 零点漂移	<±2.0ppb/24h
24 h 20%量程漂移	≤±1.5ppb/24h
24 h 80%量程漂移	≤±5ppb/24h
响应时间	≤100s
电压稳定性	≤±0.5%F.S.
▲流量稳定性	≤±0.1%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0.5ppb
转换效率%	≥97.0%
干扰成分的影响	≤±1.0%F.S. (2.5%H ₂ O)
	≤±1.0%F.S. (1μ mol/mol NH ₃)
	≤±1.0%F.S. (0.2μ mol/mol O ₃)

	$\leq \pm 1.0\%F.S.$ (0.5 μ nmol/mol SO ₂)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0.5\%$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2ppb/7d$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15ppb/7d$
零跨阀	内置
测量值输出	4~20mA 模拟量输出, 以及 RS232/485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口
运行方式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
电源电压	220 \pm 10%VAC/50Hz

臭氧分析仪

测量范围	0-500ppb
测量方法	紫外分光光度法
零点噪声	$\leq 0.3ppb$
量程噪声	$\leq 1ppb$
▲最低检出限	$\leq 0.2ppb$
示值误差	$\leq \pm 0.2\% F.S.$
20%量程精密度	$\leq 1.0ppb/24h$
80%量程精密度	$\leq 2.0ppb/24h$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1.1ppb/24h$
24 h 20%量程漂移	$\leq \pm 1.0ppb/24h$
24 h 80%量程漂移	$\leq \pm 5.0ppb/24h$
响应时间 s	$\leq 80s$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2\% F.S.$
▲流量稳定性%	$\leq \pm 0.1\%$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5ppb$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2.0\%F.S.$ (2.5% H_2O)
	$\leq \pm 1.0\%F.S.$ (1 μ mol/mol 甲苯)
	$\leq \pm 1.0\%F.S.$ (0.2 μ nmol/mol SO ₂)
	$\leq \pm 1.0\%F.S.$ (0.5 μ nmol/mol NO/NO ₂)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5\%$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2.0ppb/7d$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15.0ppb/7d$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d	>7
零跨阀	内置
测量值输出	4~20mA 模拟量输出, 以及 RS232/485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口
运行方式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
电源电压	220 \pm 10%VAC/50Hz

一氧化碳分析仪

测量范围	0-50ppm
测量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零点噪声	$\leq 0.1ppm$
量程噪声	$\leq 0.2ppm$
▲最低检出限	$\leq 0.1ppm$

示值误差	$\leq \pm 1\%F.S.$
20%量程精密度	$\leq \pm 0.2\text{ppm}/24\text{h}$
80%量程精密度	$\leq \pm 0.2\text{ppm}/24\text{h}$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1\text{ppm}/24\text{h}$
24 h 20%量程漂移	$\leq \pm 0.5\text{ppm}/24\text{h}$
24 h 80%量程漂移	$\leq \pm 0.8\text{ppm}/24\text{h}$
响应时间 s	$\leq 80\text{s}$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5\%F.S.$
▲流量稳定性	$\leq \pm 0.1\%$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3\text{ppm}$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2\%F.S. (2.5\%H_2O)$
	$\leq \pm 2\%F.S. (1000\mu\text{nmol/mol } CO_2)$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1\%$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text{ppm}/7\text{d}$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2\text{ppm}/7\text{d}$
零跨阀	内置
测量值输出	4~20mA 模拟量输出, 以及 RS232/485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口
运行方式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
电源电压	220 \pm 10%VAC/50Hz

VOCs 组分 (PAMS57)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 号	种别
1	乙烯	Ethylene	74-85-1	烯烃
2	乙炔	Acetylene	74-86-2	炔烃
3	乙烷	Ethane	74-84-0	烷烃
4	丙烯	Propylene	115-07-1	烯烃
5	丙烷	Propane	74-98-6	烷烃
6	异丁烷	Isobutane	75-28-5	烷烃
7	正丁烯	1-Butene	106-98-9	烯烃
8	正丁烷	n-Butane	106-97-8	烷烃
9	顺-2-丁烯	cis-2-Butene	590-18-1	烯烃
10	反-2-丁烯	trans-2-Butene	624-64-6	烯烃
11	异戊烷	Isopentane	78-78-4	烷烃
12	1-戊烯	1-Pentene	109-67-1	烯烃
13	正戊烷	n-Pentane	109-66-0	烷烃
14	反-2-戊烯	trans-2-Pentene	646-04-8	烯烃
15	2-甲基 1,3-丁二烯	Isoprene	78-79-5	烯烃
16	顺-2-戊烯	cis-2-Pentene	627-20-3	烯烃
17	2,2-二甲基丁烷	2,2-Dimethylbutane	75-83-2	烷烃
18	环戊烷	Cyclopentane	287-92-3	烷烃
19	2,3-二甲基丁烷	2,3-Dimethylbutane	79-29-8	烷烃
20	2-甲基戊烷	2-Methylpentane	107-83-5	烷烃

21	3-甲基戊烷	3-Methylpentane	96-14-0	烷烃
22	1-己烯	1-Hexene	592-41-6	烯烃
23	正己烷	n-Hexane	110-54-3	烷烃
24	2, 4-二甲基戊烷	2, 4-Dimethylpentane	108-08-7	烷烃
25	甲基环戊烷	Methylcyclopentane	96-37-7	烷烃
26	苯	Benzene	71-43-2	芳烃
27	环己烷	Cyclohexane	110-82-7	烷烃
28	2-甲基己烷	2-Methylhexane	591-76-4	烷烃
29	2, 3-二甲基戊烷	2, 3-Dimethylpentane	565-59-3	烷烃
30	3-甲基己烷	3-Methylhexane	589-34-4	烷烃
31	2, 2, 4-三甲基戊烷	2, 2, 4-Trimethylpentane	540-84-1	烷烃
32	正庚烷	n-Heptane	142-82-5	烷烃
33	甲基环己烷	Methylcyclohexane	108-87-2	烷烃
34	2, 3, 4-三甲基戊烷	2, 3, 4-Trimethylpentane	565-75-3	烷烃
35	2-甲基庚烷	2-Methylheptane	592-27-8	烷烃
36	甲苯	Toluene	108-88-3	芳烃
37	3-甲基庚烷	3-Methylheptane	589-81-1	烷烃
38	正辛烷	n-Octane	111-65-9	烷烃
39	对二甲苯	p-Xylene	106-42-3	芳烃
40	乙苯	Ethylbenzene	100-41-4	芳烃
41	间二甲苯	m-Xylene	108-38-3	芳烃
42	正壬烷	n-Nonane	111-84-2	烷烃
43	苯乙烯	Styrene	100-42-5	芳烃
44	邻二甲苯	o-Xylene	95-47-6	芳烃
45	异丙苯	Isopropylbenzene	98-82-8	芳烃
46	正丙苯	n-Propylbenzene	103-65-1	芳烃
47	1-乙基-2-甲基苯	o-Ethyltoluene	611-14-3	芳烃
48	1-乙基-3-甲基苯	m-Ethyltoluene	620-14-4	芳烃
49	1, 3, 5-三甲苯	1, 3, 5-Trimethylbenzene	108-67-8	芳烃
50	对乙基甲苯	p-Ethyltoluene	622-96-8	芳烃
51	癸烷	n-Decane	124-18-5	烷烃
52	1, 2, 4-三甲苯	1, 2, 4-Trimethylbenzene	95-63-6	芳烃
53	1, 2, 3-三甲苯	1, 2, 3-Trimethylbenzene	526-73-8	芳烃
54	1, 3-二乙基苯	m-Diethylbenzene	141-93-5	芳烃
55	对二乙苯	p-Diethylbenzene	105-05-5	芳烃
56	十一烷	n-Undecane	1120-21-4	烷烃
57	十二烷	n-Dodecane	112-40-3	烷烃

检测组分：C2-C12 的烷烃、烯烃、芳烃等 57 种臭氧前体物。

校准曲线：目标化合物的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 0.98 。

使用标准曲线计算最低点浓度，其测量平均值与标准值的相对误差 $\leq 15\%$ 。

零点噪声：各组分仪器零点噪声 ≤ 0.05 ppb

方法检出限：90%以上组分，检出限 ≤ 0.1 ppb

准确度：各组分准确度 $\pm 10\%$

精密度：各组分精密度 $\leq 10\%$

分离度：环戊烷和异戊烷的分离度、2,3-二甲基戊烷和2-甲基己烷的分离度及邻二甲苯和苯乙烯的分离度达到1.0以上

24h 浓度漂移：10ppb 的 24 小时浓度漂移 $\leq \pm 1$ ppb

长时间浓度漂移、保留时间漂移：连续运行 30d, 氢火焰离子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浓度漂移 $\leq 15\%$ ；保留时间漂移 ≤ 0.5 min。

仪器平行性：各组分的仪器平行性 $\leq 20\%$

PM10 颗粒物监测仪

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 PM10 质量浓度；

测量方法：连续地实时地在环境温度下同时进行颗粒物的采集和质量测量，采用 β 射线吸收检测技术；

采样头：PM10 采样头；

智能加热系统：配置智能加热系统，可设置恒温加热和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干扰消除：可防止来自于自然界的 β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测量量程：(0-1000, 0-10000) $\mu\text{g}/\text{m}^3$ 可切换量程；

最小显示单位：0.1 $\mu\text{g}/\text{m}^3$ ；

▲标准膜重现性： $\leq \pm 1.2\%$ 标称值；

▲平行性： $\leq 3.0\%$ ；

采样流量：16.67 升/分钟；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

测量精度：斜率 1 ± 0.15 ，截距 $0 \pm 10\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 ≥ 0.95 ；

检测器源： β 射线源采用小于 100 μCi 的碳-14（符合我国生态环境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连续运行至少 90 天，有效数据率 $> 85\%$ ；

信号输出：4-20mA, RS232/485, TCP/IP, 2 路 10 继电器输出。

PM2.5 颗粒物监测仪

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 PM2.5 质量浓度；

测量方法：连续地实时地在环境温度下同时进行颗粒物的采集和质量测量，采用 β 射线吸收检测技术；

采样头：PM2.5 采样头；

智能加热系统：配置智能加热系统，可设置恒温加热和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干扰消除：可防止来自于自然界的 β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测量量程：(0-1000, 0-10000) $\mu\text{g}/\text{m}^3$ 可切换量程；

最小显示单位：0.1 $\mu\text{g}/\text{m}^3$ ；

▲标准膜重现性： $\leq \pm 1.0\%$ 标称值；

▲平行性： $< \pm 6.5\%$ ；

采样流量：16.67 升/分钟；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

测量精度：斜率 1 ± 0.15 ，截距 $0 \pm 10 \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 ≥ 0.94 ；

检测器源： β 射线源采用小于 100 μCi 的碳-14（符合我国生态环境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连续运行至少 90 天，有效数据率 $>85\%$ ；

信号输出：4-20mA, RS232/485/RS485, TCP/IP, 2 路 10 继电器输出。

动态校准仪

具有稀释系统及多种气体标准气源入口，动态配置多种不同浓度的标准气，实现对气态分析仪的单点和多点校准的功能；

能接受控制指令进行零、跨（单点和多点）校准，也能以手动方式进行校准；

流量测量准确度： $\pm 1\%$ 满量程；

稀释比率：1/100~1/1000；

标准气输入口 4 个，稀释气输出口 1 个；

▲具有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leq \pm 0.2\%$ ；

具有压力检测和报警功能；

电源电压：220VAC $\pm 10\%$ /50Hz。电源电压：220VAC $\pm 10\%$ /50Hz。

零气发生器

输出流量： $\geq 10\text{L}/\text{min}$ ；

输出压力： $> 50\text{PSI}$ ；

含去除 HC 和 CO 装置；

零气纯度： NO 、 NO_2 、 SO_2 、 $\text{O}_3 < 0.5\text{ppb}$ ， $\text{CO} \leq 0.02\text{ppm}$ ；

电源电压：220 VAC $\pm 10\%$ /50Hz。

气象五参数

环境温度：测量范围： $-50 \sim +85^\circ\text{C}$ ；分辨率： 0.1°C ；准确度： $\pm 0.1^\circ\text{C}$ ；

环境湿度：测量范围： $0 \sim 100\%$ ；分辨率： 0.1% ；准确度： $\pm 2\%$ ；

超声波风向：测量范围： $0 \sim 360^\circ$ ；分辨率： 1° ；准确度： $\pm 3^\circ$ ；

超声波风速：测量范围： $0 \sim 75\text{m}/\text{s}$ ；分辨率： $0.1\text{m}/\text{s}$ ；准确度： $\pm (0.3+0.03V)\text{m}/\text{s}$ ；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 $-300 \sim 1200\text{hPa}$ ；分辨率： 0.1hPa ；准确度： $\pm 0.3\text{hPa}$ ；

工作环境：温度： $-50 \sim 85^\circ\text{C}$ ，湿度： 100% 。

配套采样系统

采样管结构：垂直层流多路支管或竹节式多路支管；

制作材料：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

采样管内径：5-15cm；

样品滞留时间：<10s；

样品输出温度：50±5℃；

样品相对湿度：≤80%；

样品输出点距离：≤8cm；

雷诺数：<2000；

电源电压：220VAC/50Hz。

计算机、数据采集系统

本次采购的数据采集系统（子站软件）须具备小型关系数据库、网络通信、自动控制技术等前端技术，该系统建立在实时运行数据基础上，是日常管理必须的工作平台，须具备自动化信息采集、传输与控制功能，强大的信息管理、信息综合分析和信息提取功能，以及图形、图像等显示输出功能。系统须支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管理业务的全过程，通过系统建设，全面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业务的信息化和自动化。

计算机、数据采集系统的数据采集设备与数据接口软件须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数据格式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数据进行采集与记录，并利用最新的网络技术与成果，将各监测站点与监控的中心通过 INTERNET 实现远程联网，通过网络将数据实时传输至监控中心，同时在网上实现仪器实时数据和报警信息的参看、仪器的远程校准和诊断、报表的动态生成等多项功能。监控中心设有专门的数据服务器，所有站点数据均按国家标准格式存放在一个数据库中，由同一个专业数据处理软件处理。

计算机、数据采集系统须具备如下功能：

全面支持网络通讯：可以支持 PSDN，ADSL，CDMA，GPRS 等多种通讯方式，所有具有数字通讯功能的设备均实现了远程网络通讯；

系统稳定性：整套软件运行于 windows 系统之上，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系统安全性：数据采用加密传输和严格的权限控制，身份认证，确保系统不受内部和外来的安全威胁。

数据上传：数据上传握手机制与断点续传机制，支持监测站点多通道监测数据上传；

系统报警：系统可灵活设置各种报警方式；

设备控制：操作人员可在现场或远程对设备进行校零、校标等操作。

数据存储：系统可以实时存储保存五年环境监测数据，用户操作日志记录等信息，有关校准、断电及其它状态事件记录信息。

用户管理：系统具备严格的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功能；

数据审核：系统可对报警信号，监测数据进行自动审核和有效性判断，自动对无效数据进行标注，实现数据的前端一级审核。

数据备份：数据可实现异地备份与恢复。

数据输出：数据采集与传输支持数字量和模拟量输出，其中模拟量采集值与测量值误差≤1%（满量程）。

上位机

处理器：频率 3GHz 及以上

内存：2GB 及以上

硬盘：500GB 及以上

串口：RS232 类型，数量 5 个及以上

配件：配备键盘、鼠标、显示器。

监测站房

新建监测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 10° ，房顶安装防护栏，防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并预留采样总管安装孔。站房室内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15 m²。监测站房应做到专室专用。

监测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 Z 字型梯或旋梯，房顶承重要求大于等于 250kg/m²。

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应不小于 2.5 m，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 5m。

站房应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一般站房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 20cm 以上的距离。

站房应有防雷和防电磁干扰的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YD 5098 的相关要求。

站房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有条件时，门与仪器房之间可设有缓冲间，以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防止将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

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排气口的位置，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排气口离站房地面的距离应在 20cm 以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193 — 2005，站房要求如下：

尽量缩短采样管长度；为防止采样管内冷凝结露，可采取加温措施，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30~50℃。

监测点站房（子站房）的建设和内部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子站站房用面积应以保证操作人员方便地操作和维修仪器为原则，一般不少于 10m²。
- 2) 站房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墙体应有较好的保温性能。有条件时，门与仪器房之间可设有缓冲间，以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和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
- 3) 站房内应安装温湿度控制设备，使站房室内温度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 80% 以下。
- 4) 站房应有防水、防潮措施，一般站房地层应离地面（或房顶）有 25cm 的距离。
- 5) 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排气口的位置，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排气口离站房地面的距离应保持在 20cm 以上。
- 6) 在站房顶上设置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时，气象杆、塔与站房顶的垂直高度应大于 2m，并且气象杆、塔和子站房的建筑结构应能经受 10 级以上的风力（南方沿海地区应能经受 12 级以上的风力）。
- 7) 站房供电建议采用三相供电，分相使用；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应独立走线。
- 8) 子站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220\text{V} \pm 10\%$ 。
- 9) 站房应有防雷电和防电磁波干扰的措施。站房应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 $< 4\Omega$ 。
- 10) 在已有建筑物屋顶上建立站房时，若站房重量经正规建筑设计部门核实超过屋顶承重，在建站房前应先对建筑物屋顶进行加固。

11) 开放光程监测仪器的发射光源和监测光束接收端应固定安装在基座上。基座不能建在金属构件上，应建在受环境变化影响不大的建筑物主承重混凝土结构上。基座应采用实心砖平台结构或混凝土水泥桩结构，建议离地高度为 0.6~1.2m，长度和宽度尺寸应按发射光源和接收端底座四个边缘多加 15cm 计算。

12) 开放光程监测系统的固定发射和接收端的基座位置应远离振动源，并且基座应设置在便于安全操作的地方。

视频监控系统

硬盘录像机：

支持 H.265 高效视频编码码流，支持 H.265、H.264IP 设备混合接入；

支持 6 路 1080P 解码；

支持 6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高清输出，HDMI 支持 4K 高清输出，VGA 支持 1080P 高清输出；

支持 1 个 SATA 接口，支持满配 8T 硬盘；

支持 4 个或 8 个 PoE 口，即插即用，可为 PoE 摄像机直连供电并快速出图；

支持最大 4/8 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

球机：

支持两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smart 事件

支持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抓拍场景手动选择，大场景监控和抓拍人脸灵活切换

支持 8 个场景下的轮巡人脸抓拍，每个场景的时间可设

smart 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

支持 256G 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NAS 存储，支持人脸断点续传

支持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5(彩色), 0.001Lux/F1.5(黑白), 0 Lux with IR

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2.2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技术参数

PM2.5 监测：

分析方法：光散射法；

测量范围：0~1000 μ g/m³;

最低检出限： \leq 10 μ g/m³;

分辨率： \leq 1 μ g/m³;

▲平行性： \leq 8%; 相关系数： \geq 0.95。

PM10 监测:

分析方法：光散射法;

测量范围：0~1000 μ g/m³;

最低检出限： \leq 15 μ g/m³;

分辨率： \leq 1 μ g/m³。;

▲平行性： \leq 8%; 相关系数： \geq 0.95。

S02 测量: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测量范围：0~500ppb;

检出限： \leq 5ppb;

分辨率： \leq 5ppb;

响应时间： \leq 100s。

▲示值误差： \pm 5%FS;

测量重复性： \leq 2%;

稳定性： \leq \pm 10%;

NO2 测量: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测量范围：0~500ppb;

检出限： \leq 5 ppb;

分辨率： \leq 1ppb,

响应时间： \leq 50s。

▲示值误差： \pm 5%FS;

▲测量重复性： \leq 1%;

稳定性： \leq \pm 10%;

CO 测量: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测量范围：0~10ppm;

检出限： \leq 0.1ppm;

分辨率： \leq 0.1ppm;

响应时间： \leq 90s。

▲示值误差： \pm 2%FS;

▲测量重复性： $\leq 1\%$;

稳定性： $\leq \pm 10\%$;

03 监测:

分析方法: 电化学法;

测量范围: 0~500ppb;

最低检出限: $\leq 5\text{ppb}$;

分辨率: $\leq 1\text{ppb}$;

响应时间: $\leq 30\text{s}$;

▲示值误差: $\pm 2\%FS$;

▲测量重复性: $\leq 2\%$;

稳定性: $\leq \pm 10\%$;

TVOC 测量

分析方法: PID。

测试范围: 0~10ppm,

检出限: $\leq 0.5\text{ppm}$;

分辨率: $\leq 0.1\text{ppm}$,

响应时间 $\leq 30\text{s}$;

示值误差: $\pm 2\%FS$

▲零点漂移: $\pm 0.5\%FS/4\text{h}$

▲量程漂移: $\pm 2\%FS/4\text{h}$ 。

重复性: $\leq 2\%$;

气象五参数

环境温度: 测量范围: $-50\sim+85^\circ\text{C}$;分辨率: 0.1°C ;准确度: $\pm 0.1^\circ\text{C}$;

环境湿度: 测量范围: $0\sim 100\%$;分辨率: 0.1% ;准确度: $\pm 2\%$;

超声波风向: 测量范围: $0\sim 360^\circ$;分辨率: 1° ;准确度: $\pm 3^\circ$;

超声波风速: 测量范围: $0\sim 75\text{m/s}$;分辨率: 0.1m/s ;准确度: $\pm (0.3+0.03V)\text{m/s}$;

大气压力: 测量范围: $-300\sim 1200\text{hPa}$;分辨率: 0.1hPa ;准确度: $\pm 0.3\text{hPa}$;

工作环境: 温度: $-50\sim 85^\circ\text{C}$, 湿度: 100% 。

2.3 恶臭站主要技术要求

设备用途: 可同时测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苯乙烯、二硫化碳、硫化氢、氨气、三甲胺和臭气(OU)的在线监测。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
厂界恶臭在线监测	<p>▲分析方法: 紫外差分原理技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臭气(OU): 经验公式反演;</p> <p>测量组分及测量范围:</p> <p>氨气: $0\text{ppm}\sim 5\text{ppm}$</p>

	三甲胺: 0ppm~5ppm 硫化氢: 0ppm~5ppm 甲硫醇: 0ppm~5ppm 甲硫醚: 0ppm~5ppm 二甲二硫: 0ppm~5ppm 二硫化碳: 0ppm~2ppm 苯乙烯: 0ppm~2ppm 臭气 (OU): 0~1000 ▲示值误差: $\leq \pm 5\%$; ▲重复性: $\leq 1\%$; ▲零点漂移: $\leq \pm 0.1\%F.S$; ▲量程漂移: $\leq \pm 3\%F.S$; ▲响应时间: $\leq 60s$; ▲混气干扰误差: $< 15\%$ (混气 1: 三甲胺、二甲二硫、氨气; 混气 2: 三甲胺、二甲二硫、硫化氢; 混气 3: 二甲二硫、苯乙烯) 供电: 100V~240V; 空气压力: (80-106) kPa; 环境湿度: 85%RH 以下, 无结露; 环境温度: $-20^{\circ}C \sim 50^{\circ}C$; 采样流量: $(2 \pm 0.5) L/min$; 绝缘电阻: $\geq 20M\Omega$; 通讯接口: RS232&USB
--	--

2.4 本次采购的供货除包括上述设备外, 还应包括随机的辅助设备, 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指南、服务手册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 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三)	投标委托	1.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供应商拟派授权代表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当月不算）向前半年任意一个月在该单位参保缴费清单复印件（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五)	投标保证金（元）	无。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证明材料	<p>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p> <p>(1) 有效的独立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资格条件承诺函</p>
(十)	投标文件份数	<p>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推荐 U 盘存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特别说明：现因全国新冠疫情形势较为严峻，投标人可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也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完好性、及时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逾期送达的将被拒收。投标人最好在投标前一天送达，确保招标代理机构能准时收到，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地点和联系方式为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的相关信息，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p>
(十一)	投标报价	<p>1. 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p> <p>2. 以人民币报价；</p> <p>2.1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完成运输至安装地点、吊装费、设备基础建设费、电源接入费、防雷施工及检测费、视频监控采购安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并完成安装调试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及税费。</p> <p>2.2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进口货物不能享受海关减免税优惠政策，则实际产生的税金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3 货物具体配置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一致。</p> <p>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p>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p>
(十二)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p>
(十三)	评标办法及评分 标准	<p>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十四)	评标结果公示	<p>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p>

(十五)	订立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十六)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订立后且乙方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项目建设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且使用无质量问题和乙方无违约情形后付清。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6. “▲”系指突出显示，起提示作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关注。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 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授权代表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当月不算）向前半年任意 1 个月在该单位参保缴费清单复印件（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要求、投诉书范本请到江苏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或参考招标文件最后附件。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 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十一）监狱企业说明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订立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如属节能产品、环保标志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订立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1）有效的独立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商务和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声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4）供应商拟派授权代表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当月不算）向前半年任意1个月在该单位参保缴费清单复印件

- （5）供应商情况介绍

- (6) 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货物配置清单、原厂出厂配置表
- (9) 人员情况
- (10) 技术方案：
 - 技术响应程度
 - 项目实施方案
 - 安装调试验收
 - 售后服务
 - 技术服务、培训
 - 配件耗材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4.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完整的电子版，推荐用 U 盘存储，文件应为无密码保护的 PDF 版本

(二)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一册太厚可分成上、下两册，最多只能分成两册），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

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

2.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提交，封套的大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封套上分别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1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2.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而来投标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2.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对在争议时间点接收的投标文件，后被认定逾期送达的，视同不予接收。

（五）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六）投标报价

1. 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 以人民币报价；

2.1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完成运输至安装地点、吊装费、设备基础建设费、电源接入费、防雷施工及检测费、视频监控采购安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并完成安装调试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2.2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进口货物不能享受海关减免税优惠政策，则实际产生的税金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货物具体配置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一致。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该条文是“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八）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 4)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的。
- 6)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7)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在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而前来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明细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6) 报价明细有缺漏项, 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 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 若供应商不同意, 投标无效。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1. 制订开标、评标工作的组织方案,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 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 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标活动 (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 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 如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书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 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 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开标、唱标, 并记录在案;

6. 相关参会人员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9. 评标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标。评标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 开启评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标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标现场。
3. 介绍评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 通报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订立《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招标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6.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标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 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 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 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 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8. 做好评标现场相关记录, 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标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 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 评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半小时)提交。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中标结果, 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 合同授予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人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立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重新组织采购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政府采购合同已订立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2.1-2.4 规定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依法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评分项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质性评审标准：（对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九）条的审查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服务期、质量要求、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50）		
投标报价	5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得分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如有虚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依据财政部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分（11）		

人员情况	5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2 分。</p> <p>2. 项目组人员具有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①上述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②上述人员不包括退休人员、非本单位全职人员不得计入，供应商提供上述拟派技术人员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当月不算）向前半年任意 1 个月在该单位参保缴费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的或复印件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识的不得分</p>
研发及技术能力	2	<p>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研究平台，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业绩	4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限值限量管理方案编制项目或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日期以合同的订立时间为准，投标时提供合同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技术分（37）		
技术响应程度	32	<p>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及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得分 32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的扣 1 分，标“▲”项有负偏离的扣 2 分，总计 32 分，扣完为止。</p> <p>注：1.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中标注“▲”须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不满足或者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p> <p>2. 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微型站及恶臭监测站技术要求中标注“▲”须提供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不满足或者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p> <p>上述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项目实施方案	1	<p>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详细完整程度，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投入人员数量和综合素质进行评分。优 0.7-1 分，良：0.69-0.4，差：0.39-0 分</p>
安装调试验收	1	<p>根据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优 0.7-1 分，良：0.69-0.4，差：0.39-0 分</p>
售后服务	1	<p>根据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优 0.7-1 分，良：0.69-0.4，差：0.39-0 分</p>
技术服务、培训	1	<p>根据项目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优 0.7-1 分，良：0.69-0.4，差：0.39-0 分</p>
配件耗材	1	<p>根据质保期满后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优 0.7-1 分，良：0.69-0.4，差：0.39-0 分</p>
其他（2）		
承诺书	1	<p>投标文件中提供《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创新	1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列入省级及以上认定有效期内创新产品目录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注：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上述评分因素的总和。

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落实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对提供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列入省级以上认定有效期内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给予适当的评审加分。

第五章拟订立的合同文本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DFCG20220001

甲方(需方):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编号(DFCG20220001)的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总计(小写):						
合同总价(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完成运输至安装地点、吊装费、设备基础建设费、电源接入费、防雷施工及检测费、视频监控采购安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并完成安装调试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 合同订立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成交人无违约情形后,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2. 依据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17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提供AAA级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机构)证书或"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评级及以上,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为合同总价的3%),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交方式: 银行转帐、电汇、网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订立后且乙方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项目建设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且使用无质量问题和乙方无违约情形后付清。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合同订立后 4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且乙方承诺不高于市场同期价款。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 培训：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 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 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 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服务；

3.6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 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合同货物为进口产品：

7. 乙方负责对外订立合同、协助商谈运输方式、到货地点等事宜。

8.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和《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9. 乙方负责办理法定商检、对外承付货款、办理进口报关、到货后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并送货上门。

10. 甲方提供《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和《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和其它进口必需的批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验收标准

1. 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譬如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售后质量保证等；

2.3 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 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的条件：

4.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

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 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 0.5%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应付未付价款 0.05%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货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货物，视为乙方放弃该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款，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分包、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合同鉴证方：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地址：盐城大丰区东方一号创意小镇 9-1 号楼 409 室	
电话：0515-66882258	
鉴证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FCG20220001

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FCG20220001

投标报价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质保期：	

说明：

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投标总价：								

注：

1. 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 以人民币报价；
- 2.1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2 货物具体配置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一致。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订立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 有效的独立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失信行为，没有因违法违规行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且达到江苏省重大违法记录标准的（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DFCG20220001】，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投标声明书

致：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当月不算）向前半年任意 1 个月在该单位参保缴费清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拟派授权代表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当月不算）向前半年任意 1 个月在该单位参保缴费清单复印件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5) 供应商情况介绍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 (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 (是否通过, 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从业经历年数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 所有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6) 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订立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 应能体现合同订立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 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FCG20220001

标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2			
.....			
服务要求			
1			
2			
.....			
技术要求			
1			
2			
.....			

说明：

1. 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 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8) 货物配置清单、原厂出厂配置表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配置（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原厂出厂配置表

(9) 人员情况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人员								
...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0) 技术方案

技术响应程度

项目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验收

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培训

配件耗材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本招标文件至此，以下空白。